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推广《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待发布），指导企业加强供应商管理，实现供应商战略协同发展，提升供应链整体绩效水平，中国质量协会倡导企业开展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为确保该项活动规范、有效和长期开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2. 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创建是指企业通过导入和运用《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识别供应商管理优势和改进机会，实施战略供应商管理策略以及先进的供应商管理技术和方法，显著提升供应商管理绩效。示范企业创建分二个阶段：

第一阶段：供应商管理试点企业（简称“试点企业”）

第二阶段：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简称“示范企业”）

1. 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按照年度进行并实行自愿申请。企业可连续每年申请，获得评价，以达到获得、保持和晋升资格的目的。中国质量协会会员企业可以直接申请，非会员企业需通过地区、行业质量协会或行业主管单位推荐申请。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1. 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由中国质量协会统一组织和管理。中国质量协会负责审定和发布《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创建管理办法》，以及示范企业名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设在卓越国际质量科学研究院，负责示范企业的申报、评价的组织以及推广交流活动。

第三章 创建程序

1. 申请成为供应商管理试点企业

企业参与《工业企业供应商管理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和自我评价的培训，学习先进的供应商管理理念和方法，掌握供应商管理评价技能，在内部开展自我评价。

企业向中国质量协会提交正式申请材料，包括：

（一）供应商管理试点企业申请表

（二）供应商管理试点企业自评表

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进行供应商管理诊断，向企业提供反馈报告。

中国质协根据申报和评价情况，确定当年“试点企业”名单。名单向社会公布。

1. 成为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

试点企业经过一定时间（一般为一年）的供应商管理自评和改进活动后，提交自评和改进报告。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试点企业进行现场诊断，确认改进程度，提供反馈报告。

中国质协根据试点企业实施的改进活动和提升业绩的程度，确定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鼓励示范企业继续实施供应商管理持续改进。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办公室将跟踪诊断示范企业的供应商管理，给予必要的激励。

中国质量协会将推荐成绩突出的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申报工信部质量品牌标杆、中国质量协会质量技术奖。

1. 交流分享

示范企业有义务向其他企业宣传和分享自己的先进经验。中国质协每年组织供应商管理的交流分享活动，促进供应商管理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的交流分享，并在中国质量网、中国质量杂志等媒体将报道示范企业的业绩。

第四章 纪律

1. 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
2. 申请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撤销申请、取消资格。

第五章 附则

1. 供应商管理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解释权属中国质量协会。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